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行发〔2021〕27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
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设立湖南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与权限、统筹协调我校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任期一般为 3 年。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院士书记担任，常务副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会非职务委员包括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教学和研究人員。聘请教学和研究人員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应从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的人员中遴选。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各二级学院进行初步资

格审查，党委会审定。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学位授予有关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教务处牵头，有关部门协助。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职务委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其在委员会的职务自动更替；委员出现出国、年龄、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等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委员如在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中出现严重失范行为，则须撤销其委员资格。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变更和换届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各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分委员会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 3 年。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包括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与学位授予工作有关的教学科研负责人、学科点负责人和相关专家教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一般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

(一)制订本校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二)审查毕业生毕业名单，作出是否准予毕业的决定；
(三)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审查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六)审定学校与学位授予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

(七)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八)审定申请各类新增学位授权学科(含专业学位)名单；

(九)作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十)履行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能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所属学院履行以下职能：

(一)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审查毕业生毕业资格，提出是否准予毕业的建议；

(三)审议接受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

(四)审议经各硕士点及所在单位初审通过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五)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六)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研究和处理其他有关学位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 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和全体会议；

(二) 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报；

(三) 定期进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四) 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种会议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主持召开。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2次，如遇特殊情况或有特殊需要，可根据主席的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作出授予学位和其它审批事项等重要决议，需有全体委员的2/3以上出席，会议方为有效；会议采取记名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应到会委员过半数通过，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定时，应经过全体委员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时，该委员不得参加审议。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须

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 2/3 及以上的委员同意。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